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信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信章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末4行「力行路2段」，更正為「三和路4段」。

(二)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另補充「潘信章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前，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進而接受裁判」。

(三)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暨截圖各1份」。

(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按，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跨越分向線搶快超車，復未注意車前行車動態並保持安全車距，致未及注意右前側告訴人所騎乘機車欲左轉，而發生碰撞肇致告訴人受有傷害，駕駛態

01 度甚有輕忽，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於
02 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
03 況，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為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
04 再參酌雙方於偵查中曾移付本院進行調解，惟就賠償金額存
05 有差距而無共識，告訴人經本院再次徵詢調解意見時，亦表
06 示無再調解之必要，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黃磊欣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0446號

27 被 告 潘信章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潘信章於民國113年2月28日2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慈愛街往力行路2段方
04 向行駛，行經三和路4段與慈愛街路口時，欲繼續直行，本
05 應注意騎乘機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
06 之車道內，且機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
07 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俟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
08 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9 竟疏未注意及此，先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車行駛，復未保
10 持安全間隔，適李翊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1 車，沿同向行駛於潘信章右前方，欲左轉往力行路2段方向
12 行駛，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其受有右側拇指遠端指
13 骨閉鎖性骨折、頭部、頸部、右側足部及左側踝部挫擦傷等
14 傷害。

15 二、案經李翊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信章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翊
18 璇指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9 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影
21 像光碟暨畫面擷圖、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交
22 通事故初步分析判斷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
23 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
24 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6 於犯罪後，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上開犯罪前，自首上開犯行
27 而願接受裁判，有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62
28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鄭淑壬